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待議事項一覽表

1. 部長制政府（由黃宏發議員於 1998 年 7 月 20 日提出）

考慮到政府當局表示無法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前擬備詳細的討論文件，供事務委員會研究，主席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答允就此事擬備文件，供議員討論。

2. 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由全面直選產生（由陸恭蕙議員於 1998 年 7 月 20 日提出）

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表示，自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15 日舉行議案辯論後，當局一直在搜集有關不同政府制度的資料，但當局無法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前提供詳細的文件，供議員討論。

3.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 201 章）對行政長官的適用範圍

在 1999 年 2 月 9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表示將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進行檢討，以研究條例的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應否適用。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。

4. 修改《基本法》的機制

此議項定於 1999 年 5 月 17 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。

5. 政府內部及受政府資助和規管的機構在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

此議項定於 1999 年 5 月 17 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 年 4 月